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雅慈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9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2365_108D2001184-01.doc、108D002365_108D2001185-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第二點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本府)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8/01/14



1080011281

有附件